

國家發展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陳鳳美

電話：(02)23165300轉6262

傳真：(02)23712936

電子信箱：amei@nd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發社字第1071300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增進各部會對新世代青年認識與新知，請貴機關在辦理及推動總統青年政見事項時，如有可供外部參與或為內部非機敏性會議適合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之青年代表委員參加者，請將開會通知單副知「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幕僚機關（教育部）」，由教育部協助登錄於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Google行事曆，以供青年代表委員知悉並參與，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106年12月27日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行政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

副本：本會檔案管理局、本會綜合規劃處、本會經濟發展處、本會社會發展處、本會產業發展處、本會人力發展處、本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本會管制考核處、本會資訊管理處、本會法制協調中心

